

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镇政住建字〔2020〕64号

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镇康县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表第85号建议的答复函

高会斌代表：

你在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马鞍山村人居环境提升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作，近年来，在县级财政紧张的情况下，通过积极向上汇报争取，多方筹措社会资金用于村镇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在县辖七乡（镇）集镇区建成并投入使用了垃圾热解处理设施，同时还实现了县域农村（自然村）垃圾收集池全覆盖，为有效解决农村生产生活垃圾随外丢弃污染环境的问题，切实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不断提高

农村群众生活品质提供了扎实的基础保障。您提出“在马鞍山村建设规范的垃圾处理厂1个，各个自然村配备垃圾箱”的建议，就目前情况来看尚无法予以解决。主要存在个方面原因：一是根据农村生活垃圾的“户收集、村转运、镇（乡）处理”的原则，农村生产生活垃圾需由所在地村委会负责转运至就近的集镇垃圾处理厂进行焚烧或卫生填埋处理。二是根据国家、省、市和县有关农村垃圾处理的有关政策要求，针对农村生活垃圾实行可腐烂和不可腐烂分类收集，可腐烂垃圾采取堆肥还田、卫生填埋等源头减量措施就近就地处理，不可腐烂垃圾进行集中处理。积极推进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从简单易行的“可腐烂不可腐烂”入手，条件较好的按照可回收垃圾、可堆肥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的“四分法”进行分类，实现垃圾处理的源头减量；针对在农业生产中消纳的垃圾，如厨余、果皮、菜叶、树叶等就地堆肥，或利用农村沼气设施与畜禽类粪便以及秸秆等农业废弃物合并处理，发展生物质能源。灰渣、建筑垃圾等惰性垃圾可铺路、填坑或就地掩埋。地膜等可再生资源要尽可能回收；有毒有害垃圾进行单独收集，设置存放设施，送有关废物处理中心或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三是目前上级已无此类项目及资金支持政策，县级财力有限，我局自身又无专门的建设资金，因此，在短时期内予以解决的难度极大。下步工作中，我局将紧盯政策导向，在做好项目储备工作的同时，加大向上汇报争取力度，力争获得上级资金补助用于该项目建设，同时，想方设法整合项目资金、拓宽融资渠

道，尽一切可能早日启动工程建设。

感谢您对住建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征询意见表”向人大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反馈。

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31日



报：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送：人大选联工委

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31 日印发
